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1226 号

劳锦恩：

本院受理原告黄俊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1226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黄俊锋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本案一审受理费 337.50 元（此款原告黄俊锋已预交），由原告黄俊锋负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

